

汉语句法的功能透视

张伯江

十五年来的现代汉语语法研究,最为引人注目的成果集中在句法结构的形式分析上面。自 80 年代后期起,汉语语法研究开始引入功能主义的语法分析,功能主义的语法分析显示出强大的生命力。主要的研究成果有,名词性成分的指称性质对汉语语法结构的决定作用研究,篇章中的回指现象及省略现象的追踪研究,与预设有关的句法语义现象研究等。这些研究显示了如下特点:1. 突破了形式研究中只以内省的句式为研究对象的做法,更多地注意了各种与语言行为有关的因素对话语组织的影响;2. 突破了形式研究中只把注意力集中在类型的异同的做法,而较多地注意实例的多寡所反映出的倾向性的规律;3. 突破了形式研究中把对象看成一个静态的成品的做法,而较多地当作一个动态过程看待,研究听说双方的语言认知策略;4. 突破了形式语法孤立的看待句子(甚至只是一个结构)的做法,而十分重视联系语境进行分析。

应该说,这些研究都还只是初步的,因此其主旨和操作方法上与传统的结构形式分析之间的重大分歧还没有充分显示出来,国外形式主义和功能主义之间的争论(即极端形式主义者所强调的句法结构的自主性、独立性和极端功能主义者所强调的语言结构对功能因素的绝对依赖性之间的争论)迟早会在汉语语法学者中间展开。因为一方面,汉语语法研究中较重视结构形式的一些学者已经发现功能因素对他们的一些干扰,而纯用形式描写已开始捉襟见肘;另一方面,注重功能的学者基本是在传统形式语法的框架基础上进行功能分析的,往往不加分析地接受了形式分析的若干研究成果而作进一步研究。这两个方面说明了我们的语法研究还不很成熟,国内外一些有识之士所指出的“应看到他们的研究之间的互补性”更应引起我们的重视。具体地说,面对一个或一组语言现象,可否考虑先分析出哪些是功能因素,再确认哪些是句法结构形式自主的事实,以免只从一端分析而难以贯彻到底?遗憾的是,过去的语法研究中很少进行这方面的辨析,造成了某些混乱局面。本文以一些近年来语法分析中的热点问题为例,说明区分功能因素和句法因素将对我们认清语法事实有所帮助。

一、语体制约和语义制约

不同语体的语料混合在一起没有同质性,因此也得出可靠的语法规律,这一点朱德熙先生和胡明扬先生都有过很好的论述。他们一再强调了书面语和口语语体区分的重要性,其实,从更严格的视点来看,书面语和口语的区别仅是最基本的一种,语言成品常常是不同语体不同程度地糅合的结果,语言研究者的任务首先是辨析清楚各种语体,然后分别研究其中的规律。例如首先可以分出独白语体和对话语体,独白里又可分为叙述体、论证体、说明体、劝告体等,对话里还有日常对话和

特殊对话的区别。廖秋忠《篇章中的论证结构》(《语言教学与研究》1988年1期)是论证文体的研究;徐赓赓《叙述文中“他”的话语分析》(《中国语文》1990年5期)是叙述文体的研究;沈家煊《不加说明的话题》(《中国语文》1989年5期)是对话语体的研究。值得注意的是,沈文还着眼于对话语体和独白语体的联系,特意进行了对比研究,显示出区分不同语体进行研究的深刻解释力。

然而,在以往的语法研究中,语法事实所受到的语体制约常常被当作语义制约来看待。例如一篇研究受事主语句的文章(《中国语文》1980年5期)首先正确地指出了被字句和非被字句的区别是叙述句和说明句的区别,但随后讨论非被字句有时不能变换为被字句的原因时,却归因于是否需要突出被动关系以及是否表示愉快的事情。其实,以作者所举的例子“信写好了→*信被写好了”而言,在某些方言口语里后一句未必不能说,即便是北京话里也有相应的“信给写好了”的说法。箭头前后两句的区别仅仅是语体表达功能的差异,而不是语义制约的结果。这一个小小实例的分析足应引起我们的高度重视,因为它将启发我们对汉语基本句式的描写研究进行反思:我们此前对于汉语里的主动句与被动句、施事主语句与非施事主语句,“把”字句“被字句”与一般叙述句之间的对比分析,有哪一项研究是在严格进行了语体分析的前提下进行的?当然我们并不认为语体分别是这些句式功能语义差异的全部原因,但是,对语体制约没有清醒的认识,是否已经在我们的研究中造成了某些混乱呢?

也许我们的习惯势力总是引导我们从语义或语音制约的角度思考问题,以至于在进行某种语体的专门研究中也常常忽略了语体制约先于语义制约这一原则。例如一篇专门研究口语现象的文章(《语言教学与研究》1982年2期)把某些副词可以单说,某些副词不能单说的原因归结于单音节与双音节的不同,其实作者也认识到并非单音的副词都不能单说,双音节就都能单说。事实上,能否单说首先取决于一个副词在口语里的活动能力,如“互”“偶”等是典型的书面语词,当然不能在口语里单说,而作者认为不能单说的另外几个单音节口语词也不是绝对不能单说的。另有一个相反的例子是,一篇专门研究书面现象的文章(《中国语文》1993年4期)指出“N的V”结构里不能出现含有语气意义的副词,举例有“大概、到底、赶紧、敢情、没准儿、兴许、准保”等,这些带有典型口语色彩的词当然不能出现在一个典型的书面语格式里,可惜作者没有把语体制约原则贯彻始终。

国外学者对语体问题的重视程度远远比我们高,他们的做法有十分严格的标准和可操作性。我国过去在作文教学和修辞研究中对语体有过许多探讨,但语法学兴起以后却没有充分重视语体对语法的影响,我们应该学习国外学者的科学态度和系统思想,从汉语实际出发,对汉语语体进行系统研究,进而写出一些不同语体的语法研究报告来。

二、篇章单位与句法单位

应该承认,篇章结构和句法结构分属不同的系统,篇章单位与句法单位虽时有对应(如句法上的主语有时就是篇章里的话题,句法上的宾语有时就是篇章里的焦点等),但它们在各自系统中的功能不同,也就不能等量齐观。过去的语法研究中,常有简单地把篇章单位的某种功能赋予句法单位的倾向,也造成了一些系统上的混乱。

主语跟话题的纠缠已有不少文章谈过,可是对于二者矛盾比较集中的“主谓谓语句”的分析,似乎只有大陆以外一些学者给予了一定的注意,内地学者在这个问题上的探讨还很不深入。

在大主语和小主语之间有领属关系的主谓谓语句(如“他精神饱满”“我头疼”“这棵树叶子大”)中,人们对小主语的主语身份认识不一,有一种意见着眼于小主语的无指性质而怀疑它的主语身份。(《中国语文》1992年1期36页)我们这里想要指出的是,不能靠篇章中的指称性质来判断句法

上的主语身份。从句法里的主谓结构来看,“主语”和“谓语”只以它们作为广义的“施动者—动作”这种最基本的语义信息实现句法组合,而不带有任何其他信息。至于说主语往往代表有定的事物,那是主谓结构实现为交际中的(亦即篇章中的)句子之后的事情。事实上,与名词性成分相关的种种指称意义(有指/无指,定指/不定指,特指/非特指等)都是篇章中的语境赋予的意义,^①不可能体现在一个抽象的句法结构中。主语在篇章语境里可能指称听话人可辨认的事物,也可能指称听话人不确知的事物,可能指称某种实体,也可能仅指某种属性。离开了语境,这种种分别都不存在。另一方面,语境赋予的某种指称性质也未必总是固定地落实在某种句法成分上。比如,无定的事物既然可作宾语也可作主语,有定亦然。而无指的成分作主语的现象也可以举出这样的例子:

他的老师当的好
他的篮球打的好

除非不承认“他的老师/篮球”是主语。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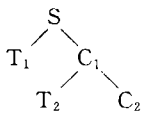
领属结构作主语的句子和所谓主谓谓语句之间的功能联系与句法差异是惊人的,有一部译制片《情人》中有一句台词,同时出现的配音和字幕小有差异:

- a. 中国人的婚姻皆由父母作主(字幕)
- b. 中国人哪,婚姻都是由父母作主的(配音)

两句话作句法分析,结构不一样,第一层次的主语分别是“中国人的婚姻”(a)与“中国人”(b),然而从篇章角度看,二者的话题成分都是“中国人”,因为其后续句仍是就“中国人”展开评论的。

以前人们讨论话题成分时,总是把注意力集中在那些从句法上可以切分出来的成分上,如主语、状语、或全句修饰语等,却往往不能承认这种定语成分作为话题对全句的支配作用。^②从篇章功能来分析,下面四句是完全等价的:

- a. 我这舞跳得也够灰心的
- b. 我的舞跳得也够灰心的
- c. 我跳舞跳得也够灰心的
- d. 我舞跳得也够灰心的



$T_1 = \text{我}, T_2 = \text{舞/这舞/跳舞}$

所以,如果纯粹讨论句法问题,最好不要说“无能成分不能作主语”这样的断言。这个问题这里不可能展开讨论,将另文以详。这里只想说明两个事实,即:篇章单位与句法单位的不一致性,篇章结构与句法结构的不一致性。

面对一个或一组句子,看来首先应该进行功能分析,划清篇章层次,再看哪些是可以进行句法分析的,哪些不必。“王冕死了父亲”在语法论著里成了经典例句,可要是把这六个字说给一个没学过点儿语法的人听,人家会问:“死了父亲怎么啦?”可见,这六个字是否成句大可怀疑。我们不妨找来其原始出处略作分析:

元朝末年,也曾出了一个崑崙磊落的人。此人姓王,名冕,在诸暨县乡村里住。七岁上死了父亲,他母亲做些针指,供给他到村学堂里去读书。(《儒林外史》)

从篇章角度分析,一段话总是先交代出参照点,这种参照点可以是时间/空间的,也可以是人物/事物的,下面的话总是在其制约下展开评述的。“元朝末年”是第一个参照成分,交代了时间;“此人”作为一个角色参照成分,支配着下面六个句段,^③表明六句段所说的都是与这个人物有关的事情;“七岁上”作为又一个时间参照成分,支配着下面三个句段,表明三句段说的都是这个时候发生的事。

主观地把一个较大的参照成分安到某个句段的句首是很危险的,比如最后一个句段,说成“母

亲供给他到村学堂里去读书”似乎也成话,但联系上文一看则发现语义不仅如此,因为“做些针指”与“供给”间的语义关系被割掉了。把“王冕”安到“死了父亲”前边也存在同样的逻辑错误。做句法分析可以研究“死”跟“父亲”间的结构关系,却不必关心“王冕”与“死”、“死了父亲”之间的关系,因为其间原本不存在句法关系。

三、篇章功能与句法功能

这个题目其实无从谈起,因为迄今未见对二者中任何一项的全面系统研究。这里也只能分析几个篇章功能和句法功能相纠缠的实例。

过去人们注意到了句法结构跟某些与语言行为有关的因素的联系,如停顿、轻重音、句中语气词的运用等,用以判断某种句法性质。其中较有影响的一种说法是主谓结构之间常常可以加上句中语气词“啊、吧、呀、呢”等把二者隔开,即便是看到了这种特征与主谓结构的分布并不完全对应的学者,也还认为它是主谓结构的典型特征,而把二者的不相重合之处解释为范畴的模糊性。^⑤我们通过考察发现,句中语气词所隔开成分的复杂程度是超出我们想像的,如:

- a. 人家呀,说咱们这招牌跌份!
人家说呀,咱们这招牌跌份!
人家说咱们这招牌呀,跌份!
- b. 我吧,从小就羡慕一种职业……
我从小吧,就羡慕一种职业……
从小吧,我就羡慕一种职业……
从小我吧,就羡慕一种职业……
我从小就啊,羡慕一种职业……

我们赞成在认知语言范畴中引入原型范畴理论,但诚如其主张者所指出的,如果某一范畴体现出的多种功能之间存在不平等性,我们可以取其优势分布作为基本确认框架。但据我们考察,首先,语气词出现在主语成分之后的并不占绝对优势;其次,出现在语气词之间的不仅有名词性成分,还有副词、连词、动词等,因此也不足以据此把主谓结构与其他结构区分开。但语气词在句中的分布并不是随意的,它永远不会在焦点信息所在的最小结构里。我们的认识是,句中语气词实际上是说话人对句子信息结构心理切分的手段,并不与句法结构相干,它们只体现篇章功能,而不体现句法功能。

句法分析的结果有时不能反映篇章功能,比如指示词“这/那”直接加在一个名词性成分的前边,句法上只断言它们是同位结构,就不再管其他了。但我们注意到在以下三种说法里:

- a. 这老王,嘴简直跳城门似的。
- b. 这人哪,就是不能太善。
- c. 我这舞跳得也够灰心的。

a句“这”读为 zhei,重读;b句“这”读为 zhe,轻读;c句“这”读为 zhei,轻读。三句里“这”的指别作用都已很弱,它们共同的性质是作为话题标志,读音的不同反映的是话题成分指称性质的不同:a句是定指成分的标志,b句是通指成分的标志,c句是无指成分的标志。

当功能原则跟句法原则相冲突时,一般也应尽量从功能角度解释才能维护句法规则的一致性。我们来看一个较为特殊的例子。副词“分别”前后出现数目相同的主体和客体的时候,有一条强制性的要求,即:一个对应一个,多项主体和多项客体的次序必须相同。如“老周和陈分别当了主任和副主任”,只能理解为“老周是主任,老陈是副主任”而不能相反。^⑥而我们却看到下面这个例子:

我和德熙兄是1952年分别从清华大学和燕京大学调到北大中文系工作时才认识的,那时他正忙于准备

去保加利亚讲学,虽然住得很近,但来往不多。(林焘《哭德熙兄》)

熟悉情况的读者都知道,林焘来自燕京大学,朱德熙来自清华大学,事实与“分别”的表述正相反。这时副词“分别”后的客体表述顺序并没有遵从前面“我和德熙兄”的排列,而是遵从大主题先行的原则了,看下文“那时他正忙于……”“他”所指为朱德熙而不是林焘也证明了这一点。

再如传统句法研究者十分重视的“把”字句,近年来越来越受到功能派学者的重视。有人认为“把”字式的运用受到对比意味的制约,也有人认为“把”字的作用是为了表示动词前宾语的有定性。这些结论全面与否很难评论,但至少表明了“把”字式运用中篇章因素的作用不亚于句法制约。

我们还注意到这样一个事实,即“把”字式常规下不作为始发句出现,往往是出现在后续小句里,试比较:

- a. 一只足球蹦过草地,滚到我脚下,我停住球,接着飞起一脚把球踢走。
- b. ? 有一天我把这只足球踢过去,穿海魂衫的弟兄们急急忙忙跑起来追球。

当然问题的全部并不这么简单,“把”字式能不能作真正的始发句还和“把”字宾语的指称性质及动词的时态特征等因素有关。但如果选定相关参数,作大量统计的话,“把”字式出现在始发句的可能还是很小的。这个事实反映出“把”字式强烈的承前性和极弱的启后性。

四、功能分类和语义分类

汉语语法学者现在越来越愿意用计算机适用不适用来证明自己语法体系的合理性。形式分析的成果远不够用,就赋予了过多的语义解释,这的确是计算机理解和生成汉语的基本需求。这里我们想要指出的是,功能分析的某些结果也必须引起足够的重视,因为这也是计算机合理地生成汉语的必要因素。

拿动宾组合的分类来说,现在一般是以宾语和动词之间的语义关系为纲来分类的。如把宾语的语义成分分成施事、受事、与事、工具、原因、结果、处所、时间等。如果我们换一个角度,着眼于名词性宾语自身的功能属性,则可以得到不同指称性质的若干类别:

- a. 无定宾语:开了一个饭馆 找个替身 想起来一个人 打两场球
- b. 有定宾语:找着她了 逛颐和园 来这儿 碰见刚才说话那人
- c. 无指宾语:说话 办事儿 睡行军床 教数学 当司仪

这只是举几种典型类别,并非穷举。仅以此三种而论,它们在篇章中的表现就有所不同。

a类无定成分作宾语的句子,有很强的启后性,很少有承前性,一般来讲这样的句子后面总是随有后续小句的,不大可能光秃秃的作结。例如:

(1)潘佑军的朋友在稻香湖开了一个马场,潘佑军几次提出去那儿玩一趟,找找绅士的感觉。

(2)我先进去的那间摆着一张大床,摆着几只樟木箱,床头还有一幅梳着五十年代发式的年轻男女的合影,显然这是男女主人的卧室。

b类有定成分作宾语的句子有较强的承前性,例如:

(1)我看到卫宁穿着拖鞋从家门内出来,急忙叫住他。

(2)我在院门口等米兰时,朋友们毫不怀疑我是用通常的方式控制住了这个“圈子”。

但同时,有定宾语句也有一定的启后性,例如:

(3)杜梅不答应,我只好带她去,车来了一瞧,潘佑军也带了老婆。

这是因为宾语位置的信息度住住较高。信息度最低的事物一般总是放在主语或“把”字后面,这一例的“她”既有承前(回指“杜梅”)性质,又有启后(对比“潘佑军的老婆”)性质。这是有定宾语句的一种常见功能。

C类则与前二者不同,无指成分由于不指称话语中任何实体,所以所在句子的情状意义十分模糊。典型的无指宾语句住住只是一种说明,而不是叙事,例如:

- (1)我是售票员。
- (2)他唱女中音。
- (3)马走日字,象走田字。

这几种句式的实际表现还有一些复杂情况,这里不能细说。但总的来说的确存在这么一种倾向性的规律,这无疑对计算机理解和生成汉语篇章组织方式有一定的帮助。

五、结语

如果承认语言是人类交际工具的话,就得承认交际的需要对语言结构的决定性是第一位的。对语言系统可以进行纯形式的结构分析,也可以进行系统的语义研究,但对形成这种种形式/语义表现背后的功能因素却是不能不加以注意的。本文不是系统地讨论语言功能对句法结构的作用,而仅仅是想通过分析一些实例,说明一些句法现象背后的功能制约,其中有些问题在海外学者的研究中早已不是新鲜课题。汉语语法学者也有一些不为外人所知的独到研究成果,目前更重要的是加强理论意识,把传统汉语研究中好的传统和海外学者优于我们的一些新的视角结合起来,推进汉语语法研究。

附注

①关于这些成分对语境的依赖性可以参看 Li and Thompson (1981): Mandarin Chinese, Tsao Feng-fu (1987): A Topic-Comment Approach to the Ba Construction, 陈平: 释汉语中与名词性成分相关的四组概念,《中国语文》1987. 2。

②陈平《汉语零形回指的话语分析》(《中国语文》1987. 5)对这个问题有很好的分析。

③关于句段的概念,请参看范继淹《汉语句段结构》(《中国语文》1985. 1)中的介绍。

④这个观点出自于袁毓林提交给第四届全国现代语言学研讨会的论文《词类范畴的家族相似性》中。

⑤这个规律在廖秋忠《现代汉语并列名词性成分的顺序》一文被概括为“对应的原则”,见《中国语文》1992. 3期。

(作者通讯处:北京建内五号中国社会科学院语言研究所 100732)

启 事

根据上级有关部门刊登书刊广告的管理规定,今后凡在本刊刊登书刊广告者均应向本刊编辑部提供书刊样本(2—4册)。

本刊编辑部